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驾驶人理论考试考场建设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YZLWZ2026-X1-002-CXQT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计划号：YZLWZ2026-X1-002-CXQT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视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驾驶人理论考试考场建设采购（YZLWZ2026-X1-002-CXQT）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6年02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候考室闸机(1通道)	煜视盾	SD-BZ	北京视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台	3580	7160
2	理论考试人脸认证系统(候考室)	煜视盾	V1.0	北京视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4980	4980
3	身份证阅读器(候考室)	华视	CVR-100N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1200	1200
4	考场闸机(1通道)	煜视盾	SD-BZ	北京视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台	3580	7160
5	理论考试人脸认证系统(考场)	煜视盾	V1.0	北京视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4980	4980
6	身份证阅读器(考场)	华视	CVR-100N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1	个	1200	1200
7	智能信息发布系统	煜视盾	V1.0	北京视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21610	21610
8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系统	煜视盾	V1.0	北京视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61800	61800
9	交换机	H3C	S5048X-EI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3490	3490
10	无盘管理系统(平台系统)	煜视盾	V3.5	北京视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41900	41900
11	无盘客户端授权授权含数据处理设备	煜视盾	SD-YTJ	北京视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	套	5480	263040
12	光模块	H3C	SFP-XG-LX-SM1310-D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个	580	1160
13	座位	煜视盾	SD-DZ	北京视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	个	120	5760
14	编号贴	/	/	北京视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批	500	500
15	机柜	慕胜华	G2.6042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	组	3380	3380

		腾		有限公司				
16	拆旧服务	/	/	北京视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	项	24980	24980
17	综合布线	/	/	北京视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	批	15500	15500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大写：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4698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原有软件升级、维护服务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如询价通知书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提供产品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第三条 权利保证与保密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考生信息、警务数据)负有绝对保密义务，不得存储、留存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数据所有权完全归属于甲方。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设备不含任何恶意代码、病毒或未经授权的后门通道(后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货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岑溪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以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乙方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甲方对照询价通知书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询价通知书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响应文件关于质保期的内容执行，负责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若保修期届满仍存在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任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第八条 付款条件

1、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付款条件：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试运行1个月无故障后，凭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以及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文同此)。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未满足甲方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或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响应（承诺）不一致的），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拒绝更换或逾期更换超过【10】日或经更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4款处理。因上述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权益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若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6款处理。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履行保修期责任等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可在无需征求乙方意见的情况下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在剩余款项中扣减，如剩余款项不足以扣减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询价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3、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6年7月20日	乙方（章）：北京视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玉梧大道554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3层3-76B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黄燕
授权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授权委托代理人：张惟鲁

电话:	电话: 138100771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44326322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镇支行
账号:	账号: 02000061092001569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192